关于印发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21年本）的通知

阜环发〔2021〕10号

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为深化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我市生态环境治理效能，我局对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(2019年本)》及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(2021年本)》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(2021年本)》印发全市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除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以外，列入《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(2021年本)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。

已经赋予市级审批权限的高新技术开发区按照市政府文件执行。

二、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以改善环境质量、优化经济发展为目标，严格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，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前置要求，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机衔接相关工作，全面提高环评审批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水平，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。

三、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深入贯彻落实有关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创新管理方法，增强服务理念，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力度不减，全力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按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(2015年本》即行废止，其他相关文件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(2021年本)

阜新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

(2021年本)

一、能源

生物质发电：生活垃圾、污泥发电项目。

其他能源发电：风力发电、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电网工程：500千伏以下的项目。

二、原材料

矿山采选：除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外，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。

钢压延加工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。

铁合金冶炼：全部项目。

石化：除新建炼油、扩建一次炼油及新建乙烯、对二甲苯（PX）、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（MDI）以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。

化工、原料药、农药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。

煤化工：除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、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、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、新建煤经甲醇制烯烃及煤制对二甲苯（PX）以外的项目。

三、轻工

纸浆制造；造纸（含废纸造纸）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。

电镀（含配套电镀工序）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。

印染（涉漂染工序）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。

皮革鞣制加工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。

四、建材

耐火材料制品制造：镁质耐火材料制造项目。

五、城建

热力生产和供应：燃煤锅炉项目。

生活污水集中处理：新建、扩建日处理10万吨及以上项目。

工业废水处理：新建、扩建集中处理的项目。

六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

全部项目。

七、核与辐射

电磁辐射设施及相关项目：除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电磁辐射设施及工程外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。

八、外商投资

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中有中方控股（含相对控股）要求的总投资（含增资）10亿美元以下（不含）鼓励类项目。

九、其他

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规定由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。

除省厅审批之外的涉及重金属（铅、汞、镉、铬和类金属砷）的项目。

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、备案的项目。

市辖区内，跨区域的项目。

阜新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21日